

#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,507 人，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工作服务建议书，对其做了全方位的审核，涉及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以及审计费用报价等方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其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，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